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張維凌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傳真：(02)29698949
電子信箱：at8317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329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持有之「“順天堂”白鮮皮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02529號）」等3張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0日衛部中字第113000595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持有之「“順天堂”白鮮皮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02529號）」、「“順天堂”決明子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6824號）」及「“順天堂”澤瀉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6973號）」等3張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20日衛部中字第113000595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